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參、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聘期：

- 一、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核准補助後始可正式進用，時間暫定為 115 年 8 月 31 日起，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二、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96 元，薪資請領總額為教育局核定金額。
- 三、工作期間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四、錄取者須經市府核准補助後才正式進用，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陸、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及公告欄。

柒、簡章及履歷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捌、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台南市北區公園路 750 號

電話：06-2514720#152(歡迎洽詢特教組長)

玖、報名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將報名表件(含履歷表、學歷證書影本、資格證件等影本)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導室(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將安排面試，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三、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履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4.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
5. 良民證。

拾、甄選原則：

- 一、錄取方式：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錄取者須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
-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四、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履歷表

報考類別：特教學生助理員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出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現職服 務機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其 他 證 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身分別	☐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 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 非以上身分別					
經歷(有 無照顧 身心障 礙者之 經驗，請 詳列)	服 務 單 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簡 要 自 述						
繳 交 資 料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其他_____			報 考 人 章		
審 核 者				報 名 日 期	115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

同意書及切結書

1100519 版本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同意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3.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5)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